

114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 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至/
經歷：			

三、學術著作目錄

請列申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關聯性成果或著作，以5篇為限，各類成果或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並請註明是否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編號	學術著作名稱	作者序	是否為 通訊作者	期刊名稱	期刊 年份	起訖 頁數
1						
2						
3						
4						
5						

四、申請人近五年之運動科學應用推廣與現場實踐之表現（限300字）

114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

研究題目	
研究刊登/ 出版年月	
研究領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物力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行政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哲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史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究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奧亞運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奧亞運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運動員之特定族群(兒童、青少年、女性、身心障礙者、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之申請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刊登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運動科學為基礎，且具重要效益之技轉、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運動科學為基礎，且具重要效益之公開出版專書。
<p>內容大綱</p> <p>1、申請之成果或著作中文摘要(限300字內)。</p> <p>2、共同著作人簡介(無則免填，有則應檢附-附件4)。</p> <p>3、本成果或著作之重要貢獻(請論述研究與運動科學之關聯性、研究成果品質、研究之創新性、研究之實務貢獻性與影響力等，限500字內)。</p>	

切 結 書

本人〈即立切結書人〉

所著

乙文(書)參與教

育部體育署「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之申請事務，同意簽訂本切結書，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

- 一、 本人所提申請之成果或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
- 二、 申請成果或著作獲獎者，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如有其他共同著作者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著作人資訊表

研究題目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著作人 (含第一作者及 通訊作者)	聯絡資訊	簽名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任職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備註：

1.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
2. 申請成果或著作獲獎者，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114年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為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中心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3.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4. 本中心應依個資法與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您同意方得為之。
5.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中心嚴格保密，本中心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法通知您。

三、當事人之權益

1. 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2. 當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利，除基於符合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中心不會拒絕。

立同意書本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